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45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5樓

承辦人：調府教師 宋慧娟

電話：04-7273173分機532

電子信箱：bonney@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248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724研習計畫(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248749_ATTACH1.pdf)

主旨：惠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參加「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研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師範大學114年6月24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41017134號函。
- 二、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用，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辦理研習。
- 三、研習日期：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1:30至4:40，請於是日下午1:00開始報到。
- 四、研習對象：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學前及幼兒園教師。
- 五、研習地點：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 六、報名方式：請自行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



輔導室 收文:114/07/01



1140002254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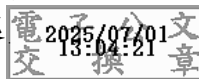
狀態。

七、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

八、研習詳情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研習計畫(附件)。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之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
以電子公文交換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33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裝

訂



45

線